

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27 日 部授教中(一)字第 1010600145 號書函核備  
澎湖縣政府 101 年 11 月 19 日 府教社字第 1010066598 號書函核備

# 澎湖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 音樂班鑑定術科測驗簡章

承辦學校：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地 址：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

電 話：06-9272342#251

網 址：<http://www.mksh.phc.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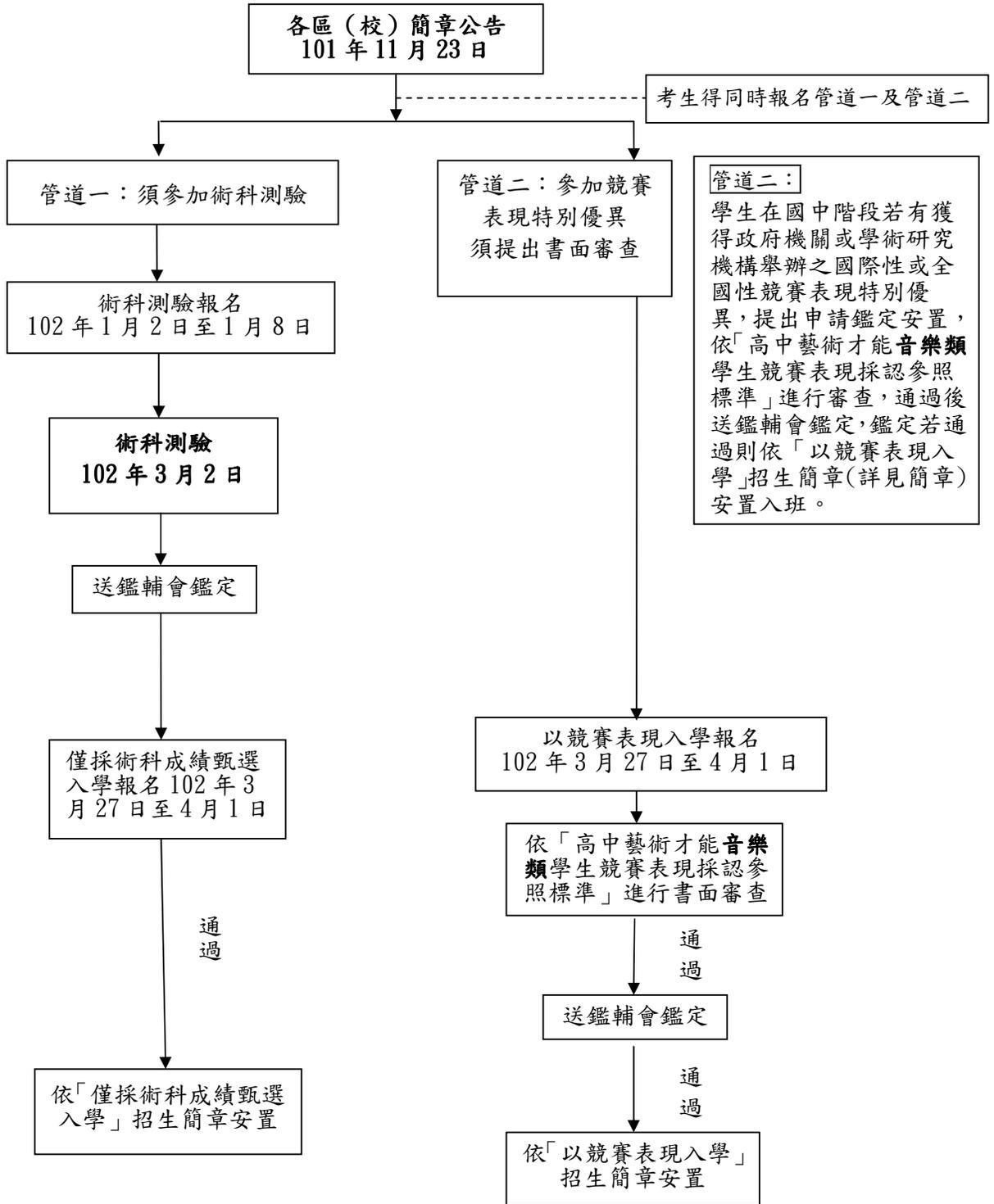
## 重要日期提示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術科測驗報名	102 年 1 月 2 日~1 月 8 日	
鑑定術科測驗	102 年 3 月 2 日(星期六)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	102 年 3 月 27 日~4 月 1 日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者，如未參加「鑑定術科測驗」，不得報名「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報名	102 年 3 月 27 日~4 月 1 日	

### 重要提示事項：

藝術才能班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 102 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簡章所訂期限內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考生或家長依規定時限內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始得再行報名參加 102 學年度之高中、高職、五專等各項入學管道，各國中亦不得為其辦理集體報名，違者取消該生藝術才能班入學資格。

# 澎湖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學生鑑定安置流程



**管道一：**  
 學生須參加術科測驗，取得術科測驗成績後，甄選入學委員會依術科測驗成績送鑑輔會鑑定，核發鑑定通過文號後，學生可選擇報名參加本區音樂班「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詳見簡章)。

# 澎湖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招生管道說明

## 壹、管道一：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學生參加術科測驗後，甄選入學委員會依術科測驗成績送鑑輔會鑑定，核發鑑定通過文號後，學生可選擇報名參加「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詳見簡章)。本管道「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係指僅採術科測驗成績及音樂相關活動競賽成績為加分條件，不採計國中階段在校學科成績及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

## 貳、管道二：以競賽表現入學

學生在國中階段若有獲得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表現特別優異，除參加術科測驗外，亦可另行提出申請鑑定安置。依「高中藝術才能音樂類學生競賽表現採認參照標準」進行審查，若審查通過後送鑑輔會鑑定。鑑定若通過則依「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詳見簡章)中，各校招生條件安置入班。依各校招生條件排序，依序錄取至各校提供之名額。若未獲安置入班，如有參加術科測驗，可選擇以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安置。

## 各項招生管道招生名額

學 校	類別	以競賽表現招生名額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總計	備 註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資優類	3人	27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備註:1.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2. 報名資優類學校甄選者，依規定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澎湖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鑑定術科測驗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提供	10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起公告於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並提供下載 網址 <a href="http://www.mksh.phc.edu.tw">http://www.mksh.phc.edu.tw</a> 高中資優資訊網 網址 <a href="http://excellent.aide.gov.tw">http://excellent.aide.gov.tw</a>	提供紙本時間： 10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至 102 年 01 月 08 日(星期二) 09:00 至 16:00 提供紙本地點： 國立馬公高中教務處
報 名	網路線上登錄： 102 年 01 月 0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02 年 01 月 08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於高中資優資訊網填報 網址： <a href="http://excellent.aide.gov.tw">http://excellent.aide.gov.tw</a> <a href="http://192.192.59.24">http://192.192.59.24</a> 郵寄繳件： 102 年 01 月 02 日至 102 年 01 月 08 日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報名截 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郵寄 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本簡章： 陸、報名辦法。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 集體報名。 報名費 2,800 元。
寄發鑑定術科測驗 准考證	102 年 01 月 17 日(星期四)	申請補發准考證日期：102 年 2 月 19 日至馬公高中辦理。
鑑定術科測驗	102 年 3 月 2 日(星期六)	考場地點： 國立馬公高中誠正樓 3 樓
寄發鑑定術科測驗 成績通知單	102 年 03 月 12 日(星期二)	由澎湖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甄選 入學委員會寄發。
鑑定術科測驗 成績複查暨補發申請	102 年 03 月 14 日~15 日(星期四、五)	
寄發鑑定術科測驗 成績複查結果	102 年 03 月 20 日(星期三)	
寄發音樂才能優異 鑑定結果通知單	102 年 03 月 22 日(星期五)	由澎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 會審核

# 澎湖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音樂班鑑定術科測驗簡章目錄

壹、依據	7
貳、目的	7
參、辦理單位	7
肆、招生名額	7
伍、報考資格	7
陸、報名辦法	7
柒、鑑定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10
捌、鑑定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10
玖、鑑定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11
拾、鑑定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	11
拾壹、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申請	11
拾貳、鑑定結果通知	11
拾參、申訴處理	11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12
附件一、報名表及准考證(樣張)	13
附件二、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15
附件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音樂才能優異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16
附件四、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17
附件五、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18
附件六、主、副修測驗內容	19
附件七、主、副修代碼對照表	20
附件八、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21
附件九、補發成績單申請表	22
附圖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及交通指引	23

# 澎湖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鑑定術科測驗簡章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補充規定」及「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及甄選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101年10月4日教中(一)字第1010518324號書函「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優異學生入學工作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 貳、目的

本鑑定測驗之目的在作為澎湖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才能優異學生鑑定之依據，以及澎湖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管道之用。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澎湖縣政府
- 二、主辦學校：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 肆、招生名額

學 校	類別	以競賽表現 招生名額	僅採術科成績 甄選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 總計	備 註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資優類	3人	27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 音樂才能優 異鑑定。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 伍、報考資格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畢業或修畢九年級課程者。
-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者。

## 陸、報名辦法

- 一、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及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及索取方式：

簡章下載	101年11月23日起公告於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網址： <a href="http://www.mksh.phc.edu.tw">http://www.mksh.phc.edu.tw</a> 高中資優資訊網 網址： <a href="http://excellent.aide.gov.tw">http://excellent.aide.gov.tw</a>
簡章索取	時間：101年11月23日起至102年01月08日止，09:00至16:00。 地點：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

- 四、網路線上登錄及郵寄繳件：

(一) 方式及時間

	辦理方式	辦理時間
集體報名	1. 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及 <u>上傳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u> ，並再確認無誤後將資料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連同報名費匯票以限時掛號郵寄。	系統開放時間自102年01月02日09:00至102年01月08日17:00報名系統關閉為止。 <b>※ 逾期不受理</b>
個別報名	1. 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及 <u>上傳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u> ，並再確認無誤後將資料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連同報名費匯票以限時掛號郵寄。	

(二) 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網址：<http://excellent.aide.gov.tw>，<http://192.192.59.24>  
系統操作洽詢 E-mail：[excellent@mail.aide.gov.tw](mailto:excellent@mail.aide.gov.tw)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102年01月02日至102年01月08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郵遞地址：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880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69號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6)9272342#251

五、應繳報名資料：

(一) 集體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1. 鑑定術科測驗報名費郵政匯票：報名費每人 2,80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集體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2.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護簽章。 3. 准考證(樣張如附件一)：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 4. 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如附件二)。 5.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音樂才能優異鑑定申請及審查表(如附件三)。 6. A4 大小之回郵信封 3 個：信封上須寫明校名與承辦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以便寄發准考證、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 7.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如附件四)。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集體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集體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	1. 報名表、准考證、集體報名名冊均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2. 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高級中等學校音樂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請自行由委員會網站或高中資優網下載列印後，依表格指示填寫。

(二) 個別報名 (非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1. 鑑定術科測驗報名費郵政匯票：報名費每人2,800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2.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3. 准考證(樣張如附件一)：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 4. 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如附件二)。 5.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音樂才能優異鑑定申請及審查表(如附件三)。 6. 身分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影本各一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7. A4大小之回郵信封3個：信封上須寫明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以便寄發准考證、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	報名表、准考證均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六、報名注意事項：

(一) 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名，逾時不受理。

(二) 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三) 考生應依網路線上登錄報名規定及說明登錄資料，填畢檢查無誤後，請以雷射印表機及一般白色A4影印紙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由主辦學校編碼，勿自行填寫)；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繳交清晰之影印本，再將照片貼在影印本寄交。倘若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四) 集體報名考生對其代辦報名學校之相關資料檔案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五) 考生報名表與准考證照片須符合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且為鑑定術科測驗前3個月內所拍攝；照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予報名。

(六)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報名費。

(七)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於郵寄報名資料時一併提出申請(如附件五)並於郵寄報名資料時一併提出申請。

(八) 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鑑定術科測驗報名費，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1. 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鄉、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九) 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37	42	52	72	107

(十) 准考證之寄發、使用及補發：

1. 准考證自102年01月17日寄發。集體報名者寄交報名學校轉發考生；個別報名者逕寄考生。考生若至102年01月22日(星期二)仍未收到准考證，請洽國立馬公高

級中學(電話:06-9272342#251)。

2. 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及與原報名表同式之2吋照片一張，向澎湖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甄選入學委員會申請補發。

### 柒、鑑定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 一、科目：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視唱、主修科目、副修科目(如附件六、七)。
- 二、地點：國立馬公高級中學(誠正樓3樓)。
- 三、日程：

日期 科目 時間	102年3月2日(星期六)	
上午	08:10   08:20	預 備
	08:20   10:20	聽 寫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30   10:40	預 備
	10:40   12:30	視 唱
	中 午 休 息	
	下午	13:10   13:20
13:20   17:00		主、副修科目

### 捌、鑑定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 一、考生須就下列西樂或國樂中選擇一項為主修科目、另一項為副修科目；以鋼琴為主修科目者，須選其他各組之一項為副修科目；以其他各組為主修科目者，必須以鋼琴為副修科目。
  - (一) 鋼琴組。
  - (二)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 (三) 管樂組：木管樂器—長笛、雙簧管、豎笛、低音管。  
銅管樂器—法國號、小號。
  - (四) 聲樂組。
  - (五) 國樂組：拉弦、彈撥、吹管。
- 二、樂理與基礎和聲科目之音樂常識及欣賞部份，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之七至九年級音樂部分之能力指標內容為基本範圍。
- 三、測驗時間：102年3月2日(星期六)。
- 四、考生應憑准考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 五、聽寫及樂理與基礎和聲兩科所有考生同時筆試，視唱及主、副修科目均分組舉行個別測驗。考生應依排定的試場及測驗時間應試，並聽從試場人員引導。
- 六、自備伴奏。除鋼琴外，其他樂器由考生自備。
- 七、任何樂曲均不必反覆。
- 八、演奏樂曲，均需背譜。
- 九、鑑定術科測驗日程，得視報名人數酌予調整時間。
- 十、為方便考生家長瞭解考區交通及地理位置，請於102年03月1日(星期五)15:00至17:00

，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校區查看或網路查詢（網址<http://www.mksh.phc.edu.tw>）。為求試務之公平性、完整性及安全性之考量，試場不開放考場。

### 玖、鑑定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 一、本鑑定術科測驗成績採百分制，各科以100分為滿分計算。
- 二、本鑑定術科測驗成績的採計，依澎湖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僅採術科測驗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三、102年03月12日(星期二)寄發考生鑑定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一式三份)。

### 拾、鑑定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

- 一、申請時間：102年03月14日-15日(星期四、五)09:00至16:00止，逾時不受理。
- 二、辦理方式：親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依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申請表如附件八)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二)請填妥本簡章所附「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見第21頁附件八，請由本委員會網頁下載或影印使用)及自備貼足37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收件人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連同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其中一聯，影本恕不受理)及複查費郵政匯票每一科30元(受款人為：國立馬公高級中學)，以限時掛號寄至：880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69號教務處特教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
  - (三)複查以一次為限，僅就成績登錄及加總為主，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寄出複查結果：102年3月15日(星期五)。

### 拾壹、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申請

- 一、考生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應依本簡章規定申請補發。
- 二、補發手續：
  - (一)填寫「鑑定術科測驗補發成績單申請表」(見第22頁附件九，請由本委員會網頁下載或影印使用)。
  - (二)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及自備貼足37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收件人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三)繳附工本費(每份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 (四)掛號寄至：880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69號教務處特教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補發成績單」字樣。
- 三、申請補發成績單日期：102年3月14日-15日(星期四、五)止，逾期不予受理。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斟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責任自負。

### 拾貳、鑑定結果通知

- 一、一般生及特殊生以術科測驗原始分數作為鑑定標準之依據。
- 二、102年3月22日(星期五)寄發考生鑑定結果通知書。
- 三、

### 拾參、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術科測驗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地址

:880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69號，教務處特教組收)，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致報名或考試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在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網站公告，網址<http://www.mksh.phc.edu.tw>。
-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澎湖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甄選入學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一(報名表及准考證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澎湖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鑑定術科測驗  
報名表 (樣張)

准考證號碼：

日期：102 年 月 日

(上傳數位相片檔)	姓名	王小明		性別	男	出生年月日	86 年 1 月 23 日		
	通訊住址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							
	學歷	馬公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音樂班 <input type="checkbox"/> 非音樂班		學校電話	( )		
	學校地址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0 號				畢業年月	年 月		
身分證字號	X121111111		身分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繳費身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關係			緊急連絡人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主修代號	主修樂器名稱			授業老師	1. _____ 2. _____				
副修代號	副修樂器名稱			授業老師	1. _____ 2. _____				
※主、副修之樂器組別代碼，請參閱簡章附件									
※右欄各項考生請勿填寫	繳交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音樂才能優異鑑定申請及審查表(含具體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3. 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繳交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免繳報名費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 ※集體報名免繳 3、4 項							
	報名手續	繳交證件	章	收費	章	發准考證	章		
	節次	1. 聽寫	2. 樂理與基礎和聲		3. 視唱	4. 主修	5. 副修		
	試場記錄								

**澎湖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音樂班鑑定術科測驗准考證**

考場地點：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准考證號碼：

(上傳數位相片 檔)	考生姓名	王小明			性別	男		
	身分證字號	X	1	2	1	1	1	1
	主修							
	副修							
家長姓名		關係		電話				
通訊地址	□□□							

考場電話：06-9272342

考場地址：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

**測驗科目及日程：**

- 一、科目：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視唱、主修、副修。  
二、日程：

日期 科目 時間	102年3月2日(星期六)	
上午	08:10   08:20	預備
	08:20   10:20	聽寫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30   10:40	預備
	10:40   12:30	視唱
	中午休息	
下午	13:10   13:20	預備
	13:20   17:00	主、副修科目

**※ 考生注意事項**

- 考生憑准考證入場，遺失或未帶准考證者，經核無誤後，准先參加考試。遺失者須以原照片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未帶者須取來補驗。上午缺證者下午必須辦妥（餘類推），否則不准繼續參加考試。
- 考生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數位影音或通訊器材進入試場。於測驗時間開始後，違反本項規定者，該科測驗成績以扣 6 分計算。
- 筆試考試注意事項：
  - 筆試(樂理與基礎和聲、聽寫等)科測驗，考生逾時 15 分鐘未進場者，以棄權論。未滿 50 分鐘，不准出場。
  - 參加樂理與基礎和聲、聽寫兩科之考生必須於考試當天上午 8:10 依序進入考場預備就座，考試中間不休息。
  - 筆試科目之測驗，考生可使用藍、黑原子筆書寫。
  - 准考證置於桌子左上角，以便查驗，可用墊板，但墊板上不可有符號或文字。除准考證、文具外，不准放置其他物件。
  - 核對答案卷上、座位上的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
  - 考試信號響時開始考試，未響時不准動筆，並不得翻閱答案卷與試題卷。
  - 答案需寫在答案卷上，否則不予計分。
  - 作答時須先閱讀答案卷與試題卷上所列注意事項。
  - 考試進行中，除答案卷與試題卷印刷不明准予發問外，其餘一概不得發問。
  - 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號碼、任何記號，否則以零分計算。
  - 答案卷上准考證號不准撕去、彌封不准弄破、不得毀損答案卷，否則以零分計算。
  - 每節測驗結束信號響時，應即停筆靜坐，待監試人員收卷並清點無誤後始可離場。
- 個別測驗注意事項：
  - 出入各試場應主動出示准考證以便登記查驗，考完後立即取回並妥善保管。
  - 考生若需伴奏者，請伴奏隨同考生進出考場。
  - 主、副修及視唱之各項個別測驗，考生必須依照排定之順序時間，提前向各考場報到，等候應考。若時間或順序有所衝突，考生應自行選擇科目參加測驗，同時向另一試場報備，以便更換順序或時間(以當日該場次為限)，未報備者以缺考論。
  - 「弦樂組」、「管樂組」、「國樂組」考生之樂器若需要預先調音，可在叫號後至「調音室」先行調音，進入試場應試不再調音。
  - 主修項目考生，應依序先考抽考音階及琶音，再演奏自選曲，所有樂曲皆不反覆。
  - 各場次考試時間得視實際情況延長之。
  - 請聽從服務同學引導，若有不明處請洽詢「考生服務中心」。
- 考生應遵守本委員會所訂之一切考場規定，如有違規情事發生，依前述規定辦理。如遇臨時突發狀況，則由試務中心緊急處理。

## 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身分證 字號	
畢業國中	_____ 縣(市) _____ (校名全銜)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住 址	□□□□□			電 話 ( )	
				手 機	

### 二、音樂優異能力觀察量表 (由推薦人勾選，※高低依次為5至1，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 察 項 目	5	4	3	2	1
1. 對音樂學習極為專注和執著，且有強烈之動機。	<input type="checkbox"/>				
2. 具有優異的音感，及辨識音色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3. 具有良好讀譜能力，能快速正確地學習新樂曲。	<input type="checkbox"/>				
4. 具有良好聽覺記憶，能將聽過的樂曲正確迅速地唱奏或辨識紀錄之。	<input type="checkbox"/>				
5. 喜愛音樂，具有相當程度之唱奏能力並能表達音樂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6. 唱奏音樂時具有自然合韻之肢體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7. 具有音樂即興或創作能力，能夠創作音樂作品或改編樂曲。	<input type="checkbox"/>				
8. 具備音樂鑑賞能力，能評析樂曲，並有獨到的見解或優秀詮釋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9. 喜愛參加音樂展演或競賽活動並有優異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10. 善於運用日常生活媒材來表現音樂，或經常以音樂表現思維作為學習媒介。	<input type="checkbox"/>				

### 三、國中階段音樂表現與具體事蹟 (由推薦人填寫)

(一) 音樂才能特質或表現之傑出具體事蹟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之觀察推薦敘述)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

推薦人簽名： \_\_\_\_\_ 關係：專家學者 家長  
指導教師 其他 (請說明)

附件三 102 學年度澎湖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音樂才能優異

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注意事項：請勿填寫黑框線內之內容。

術科測驗准考證號碼	
申請鑑定編號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畢業國中	縣(市) (校名全銜)				
	監護人		關係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初選	管道	申請條件				審查結果 (含簽章)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請參閱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並於 102 年 3 月 27 至 4 月 1 日辦理報名)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102 年 月 日						
複選	評量工具	澎湖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鑑定術科測驗				
	複選結果：					核章：
鑑輔會 綜合研判	審查結果					
審查日期：102 年 月 日						

附件四 (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澎湖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鑑定術科測驗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學校名稱	馬公國中	聯絡電話	(06) 9272342	傳真	(06) *****	
承辦人員	***	承辦人 聯絡電話	(06) 9272342	承辦人 E-mail	***@***.***	
學校地址	馬公市中華路 360 號					
郵政匯票號碼	*****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是否為 音樂班學生	身分別	繳費 身分
1	王小明	X121111111	男	是	一般生	一般生
2	***	*****	女	否	原住民	一般生
3	***	*****	男	否	一般生	低收入戶子女
4	***	*****	女	否	一般生	一般生
5	***	*****	男	否	一般生	一般生
6	***	*****	女	否	一般生	一般生
7	***	*****	男	否	一般生	一般生
8	***	*****	女	否	一般生	一般生
9	***	*****	男	否	一般生	一般生
10	***	*****	女	否	一般生	一般生
合計 10 名，免繳報名費共 1 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澎湖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鑑定術科測驗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肄)業學校	縣(市)	國中／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要考場準備之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附件六 主、副修測驗內容

鋼琴	主修	1. 自選曲一首。 2. 音階：全部大小調之音階、琶音、終止式，四個八度，上下行兩次，當場抽考其一。(小調為和聲小音階)。 速度 ♩ = 100 以上 
	副修	自選曲一首。
弦樂	主修	1. 自選曲一首。 2. 音階： 小提琴：全部大小調之音階、琶音，三個八度，上下行兩次，當場抽考其一。(小調為曲調小音階)。 速度 ♩ = 88 以上  中提琴：四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小調音階、琶音，三個八度，上下行兩次，當場抽考其一。(小調為曲調小音階)。速度 = ♩ 88 以上  大提琴：與小提琴同。 低音提琴：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小調音階、琶音，兩個八度，上下行兩次，當場抽考其一。(小調為曲調小音階)
	副修	自選曲一首。
管樂	主修	1. 自選曲一首。 2. 音階：木管：全部大小調之音階、琶音，兩個八度，上下行兩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不限由主音開始，當場抽考其一。(小調為和聲小音階)。速度 ♩ = 72 以上  銅管：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小調音階、琶音，一個八度，上下行兩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不限由主音開始，當場抽考其一。(小調為和聲小音階) 速度 ♩ = 66 以上 
	副修	自選曲一首。
聲樂	主修	1. 自選中外藝術歌曲一首(可以移調)，或歌劇選曲一首。 2. 按個人音域發聲練習，二分鐘為限。
	副修	自選中外藝術歌曲或歌劇選曲一首。
國樂	主修	1. 自選曲一首。 2. 音階： 拉弦：三個升降記號以內所有大調音階、琶音，兩個八度，當場抽考其一。 彈撥、擊弦：古箏及古琴為兩個八度，與自選曲同調。柳葉琴為兩個八度、其他樂器皆為三個八度，三個升降記號以內所有大調，當場抽考其一 吹管：中國笛為兩個八度，以曲笛(D調笛)，指法為全按1.2.5.6。(首調Do、Re、Sol、La)，當場抽考其一。嗩吶及笙為兩個八度(36簧笙：全部大調。嗩吶、傳統笙： <sup>b</sup> B、C、D、F、G五個大調)，當場抽考其一。
	副修	自選曲一首。

附件七 主、副修樂器組別代碼對照表

樂器代碼	樂器組別	中文名稱	英文譯名	樂器代碼	樂器組別	中文名稱	英文譯名
101	鋼琴組	鋼琴	Piano	301	管樂組	長笛	Flute
201	弦樂組	小提琴	Violin	302	管樂組	雙簧管	Oboe
202	弦樂組	中提琴	Viola	303	管樂組	豎笛	Clarinet
203	弦樂組	大提琴	Violoncello	304	管樂組	低音管	Bassoon
204	弦樂組	低音提琴	Double Bass	306	管樂組	法國號	French Horn
501	聲樂組	聲樂	Vocal	307	管樂組	小號	Trumpet
701	國樂組	琵琶		709	國樂組	中胡	
702	國樂組	柳葉琴		711	國樂組	揚琴	
703	國樂組	中阮		712	國樂組	中國笛	
704	國樂組	大阮		713	國樂組	笙	
705	國樂組	古箏		714	國樂組	嗩吶	
707	國樂組	高胡		715	國樂組	古琴	
708	國樂組	二胡 (南胡)		716	國樂組	阮咸	

附件八 澎湖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鑑定術科測驗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02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連絡電話		地 址	
主 修		副 修	
緊急聯絡人		電 話	
申請複查科目 (在複查項目下劃✓)	1. 主 修 <input type="checkbox"/>		
	2. 副 修 <input type="checkbox"/>		
	3. 視 唱 <input type="checkbox"/>		
	4. 聽 寫 <input type="checkbox"/>		
	5. 樂理與基礎和聲 <input type="checkbox"/>		
	繳 費 (每科 30 元)		
申請人簽名			

澎湖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鑑定術科測驗  
複查成績回覆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02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科目	主 修	副 修	視 唱	聽 寫	樂理與基礎和聲
複 查 成 績					
備 註					

附件九 澎湖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鑑定術科測驗  
補發成績單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不必填寫)

考生姓名											准考證 (或身分證明) 正面影本黏貼處 (超過格線部分請沿外框線向內摺齊) 注意：影本需清晰，否則不予受理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 統一字號											
聯絡電話	( )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份數	份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 )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寫郵遞區號)										

考生注意事項：

- 一、考生成績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補發。
- 二、補發手續：
  - (一) 填寫「鑑定術科測驗補發成績單申請表」(請自本委員會網頁下載或影印使用)。
  - (二) 檢附考生准考證 (或身分證明) 正面影本及自備貼足 37 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 (須填寫收件人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三) 繳附工本費 **30 元** 之郵政匯票 (受款人為：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 (四) 掛號寄至：880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教務處特教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補發成績單」字樣。
- 三、申請補發成績單日期：102 年 3 月 14 日-15 日 (星期四、五)，逾期不予受理；收件後 5 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甄選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後果自行負責。
- 四、本測驗分數當年有效，逾期恕不受理申請。

考生本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102 年\_\_月\_\_日

